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15日，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升元”）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韩升元于2016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韩升元；证券代码：837804。

财通证券在担任韩升元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韩升元能够落实主办券商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韩升元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韩升元战略发展需要，经韩升元与本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韩升元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财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